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關育材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關育材先生（「關先生」），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關先生，*J.P., R.P.E. (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3 歲，於 2007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 201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他曾於 2000/2001 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 2004/2005 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

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退休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他過去 3 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委任函，他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其任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

關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獲取薪酬每年 500,000 港元，惟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關先生擁有 2,51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10%）。關先生於中華煤氣（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 70,736 股之個人權益及 80,143 股之家族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0014%。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經考慮關先生在調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擔當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縱然關先生於調任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技術上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7) 條之獨立性指引內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影響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其於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